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表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条款，

还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年 12 月 14 日第 6/37 号决议，³ 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延长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⁴

重申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场地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的权利，⁵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又认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无视和侵犯，已直接或间接导致战争，使人类蒙受劫难，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决心加快《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工作，

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重申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维持或改变个人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礼拜、守戒、实践和传教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规定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并强调任何此类限制必须是非歧视性的，而且必须为了一个合法的目标，并与此目的相称，

关注对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的攻击，包括任何蓄意破坏文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严重关注滥用登记程序和采用歧视性的登记程序，以此作为限制某些宗教社区成员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手段，严重关注对宗教材料实行限制和对建造礼拜场所设置障碍，违背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⁴ 同上，第 18 段。

⁵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22 段。

确认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作出正式或法律上的区别，这可能构成歧视，并可能侵蚀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又确认在宗教间和宗教内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宗教或信仰事项上促进容忍的作用，在这方面欣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领导的各项方案，

确信需要解决影响个人权利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的问题，假借宗教或信仰或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的名义对许多妇女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施加暴力和进行歧视的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或信仰，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促进容忍，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4. **表示关注**假借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体制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
5. **回顾**指出，有关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定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
6. **强调**在国家或地方一级以及按法律要求履行上文第5段所述的法定程序应以非歧视方式进行，以便有助于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信奉宗教的权利；
7. **深感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少数群体成员和移民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情况；

8.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并为此：

(a) 确保其宪法和立法制度，不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规定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者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利用有效补救措施；

(b)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绳之以法；

(c)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

(d)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没有限制任何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

(e)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拿不到官方证件，如果这些证件中提到宗教归属，则此人有权不披露这种信息，或注明“其他宗教”或“无宗教”；

(f) 不应强迫希望担任公职者违心发誓效忠某一宗教；

(g) 在宗教婚姻得到正式承认的地方，应提供结婚登记民事方式；

(h) 确保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的相关出版物；

(i) 尤应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易遭亵渎和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k)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培训；

9. **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全面增加；

10.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11. **强调**尊重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对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至关重要；

12.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尤其应：

(a)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打击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的行为；

(b) 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采取这类做法；

(c) 确保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受到法律禁止；

(d)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和鼓励对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事项的了解、容忍与尊重，并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从事教育工作者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

13. **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对话，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不同文明联盟和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以及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1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在秘书处内指定了一个协调单位，负责与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进行交流并协调为对话作出的贡献；

14. **强调**必须在各级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间对话以及宗教或信仰内部对话，并且要有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在内，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5. **请**各行为体在进行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时，在国际人权框架内，特别解决下列问题：

(a) 影响波及各个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

(b) 假借宗教或信仰或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的名义对许多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施加暴力和进行歧视的情况；

(c) 滥用宗教或信仰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

16.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⁶ 的执行，进一步鼓励它们从事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的工作；

⁶ 见第 36/55 号决议。

17.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分发《宣言》案文，并促进其实施工作；
18.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⁷
19.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完成任务；
20.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⁷ 见 A/63/161。